

#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281 号

代表姓名	焦 深	工作单位	晋城市弘德陵园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35600555
<p>建议主要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是宣传殡改政策，建造网格管理体系。二是严格管控公益性公墓建设。三是整治非法公墓。四是加快殡葬立法。</p>					
<p>答复意见要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是完善殡葬改革制度。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p>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	B 类		C 类
<p>代表意见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签字： </p>					
面商时间	2022年6月29日	面商地点	晋城市民政局		
面商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43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Second line of handwritten text.

Third line of handwritten text.

Fourth line of handwritten text.

Fifth line of handwritten text.

Sixth line of handwritten text.

Seventh line of handwritten text.

Eighth line of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 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81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焦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殡葬改革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近年来，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满足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我市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殡葬改革的各项工作要求，以政策宣传为引导，以设施建设为突破，以惠民利民为目标，积极改革土葬，推行火葬，革除丧葬陋俗，殡葬改革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补齐短板，积极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为改变我市殡葬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的局面，我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殡葬工作作为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大事来抓，及早谋划、分步实施，持续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8〕30号），明确加快殡仪馆建设步伐、推进公益性骨灰

堂建设，推进绿色生态殡葬等要求。2019年，我局下发了《关于加快落实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市民〔2019〕23号），提出了建设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的具体任务。沁水、高平、陵川3个县级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分别于2019年、2020年先后开工建设。特别是2020年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于2020年12月召开了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我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8月，我市还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民政厅编制上报了《晋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规划》。截至目前，沁水、高平的县级殡仪馆项目已完工，基本具备运营的能力；陵川县殡仪馆项目正在进行内部装修；阳城县殡仪馆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建设，年底将基本完工。

二、宣传引导，积极倡导文明殡葬新理念。近年来，为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殡葬新理念，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推进，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国家殡葬政策和文明殡葬理念，并将每年3月份确立为“主题宣传月”。特别是在清明节等传统节日期间，策划和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弘扬文明殡葬新风尚。今年清明节期间，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确保安全、有序、文明祭扫，市、县民政部门联合文明办等部门通过晋城在线、文明晋城、晋城新闻APP、晋城同城APP、“爱晋就进”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广大市民发出倡议，倡导大家通过文明低碳的祭扫方式，推动

丧葬礼俗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文明进步。我局还向广大市民发送清明提示短信 75 万条，在晋城新闻频道滚动播出清明公益提示字幕 220 次，通过制作版面、悬挂横幅、播放 LED 显示屏等方式，将文明祭扫、平安清明以及惠民殡葬补贴等相关内容进行广泛宣传。

三、提高标准，让群众在殡葬改革中得实惠。为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我市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于 2010 年在全省率先出台殡葬基本服务惠民补贴政策。随后，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城市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免收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及丧葬补贴费的通知》，将惠民殡葬补贴覆盖范围扩大至全体城乡无丧葬补助的居民，城乡居民殡葬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 1000 元/具，丧葬补贴 3000 元/具。作为全市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典型，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东谢匠社区更是出台奖励制度，规定凡实行火化进入社区陵园的，社区再奖励 2000 元。通过惠民殡葬补贴政策的不断提标扩面，为我市深化殡葬工作改革，大力推行火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抓住关键，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2016 年，我市出台了《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晋市办发〔2016〕13 号），明确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推进殡葬改革目标

任务落实。2018年3月，我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印发《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倡议书》（晋市民〔2018〕29号），倡导全市党员干部文明祭祀，培育社会新风。

殡葬工作是关系每个家庭的大事，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方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结合您提出的殡葬改革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殡葬改革工作：

一是完善殡葬改革制度。根据现有的殡葬法规政策，围绕殡葬改革的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开展殡葬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制度探索和政策创制，建立健全深化殡葬改革工作的相关制度，重点在补齐殡葬设施建设短板、扩大殡葬供给能力、深化殡葬习俗改革、加强殡葬执法监管等方面完善殡葬改革的相关政策。

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要求，结合晋城实际，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并加快推进县级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力争殡仪馆建设任务在全省率先完成。同时，积极督促各县（市、区）加快乡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力争在2023年末，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实现公益性安放（葬）设施乡镇农村全覆盖。在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的管理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强化民政部门的监管职责，逐步提升管理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

准化水平。此外，还要建立健全殡葬执法机制，积极查处殡葬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清明等传统节日为契机，依托殡葬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宣传平台，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体优势，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丧葬新风尚。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和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等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殡葬改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杨鹏程

联系电话：2566243

